

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放射诊疗设备发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卫生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区卫计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治疗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	合同约定	按照需求项目收费	发改部门定价	
2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内容：第（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	合同约定	按照需求项目收费	发改部门定价	

3	社会团体验资报告、年检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七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年检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价	
5	民办学校房屋及设施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民办非学历学校办学设立的审批	区教科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六章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四十三条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取得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无	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价	

6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企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核准	区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1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改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12号)第八条、第十四条; 《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管理办法》(豫发改外资〔2015〕372号文印发)第八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